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盈芬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5,539元（請求金額新臺幣104,000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19日之利息新臺幣1,5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